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 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俞锋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拟聘任张亦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同意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亦峰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徽商银行怀宁支行达成融资意向，计划向其申请融资 6,000 万元，现应银行要求，由公司为该笔融资事项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 123,030 万元，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1.9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9.27%，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本次对外担保后，连续计算至本次担保时点公司计划对外担保额为 186,600 万元（其中 34,300 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8.4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07%。

提请董事会同意怀宁上峰本次融资并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提供授信业务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本次担保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对外担保额计划自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16—0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6 年 1 月）》及《公司章程（201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1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6 年 1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12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6—06]）。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张亦峰简历

张亦峰：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浙江诸暨人，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次坞镇中学任教，历任教导处副主任、校办公室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亦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